**桃園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本府財政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者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之事實為準。
3. 統計分類：
4. 縱行科目依參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人員之性別分類。
5. 橫列科目依參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人員之所屬機關學校所在行政區分類。
6. 統計項目定義：
7. 男性：男性參訓人員，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1者。
8. 女性：女性參訓人員，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2者。
9.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本府財政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之簽到資料編製而成。
10.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